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【2022】深泽-022号

深泽县深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128MA0EFE421T

地址：深泽县党校街西关家属楼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翠献

我局于2022年10月16日下午，接到上级交办，深泽县真武路施工工地挖机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，现场正在施工作业，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深泽县深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方，正在施工作业，现场有一台挖机，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。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一台挖机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，正在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裕华区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